107年度『魔法少年』~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 實施計畫

壹、目 的: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,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、 增加交通安全常識,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:設籍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或年齡為 12歲~18歲青少年者。

伍、比賽組別:

- 一、高中職組:共24隊
 - (一)代表學校參賽:(以16 隊為上限,以報名先後錄取) 高雄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各校至多1 隊為上限)。 ※備註: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隊數未滿16 隊之員額由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第9 隊順位遞補。
 - (二)自行組隊參賽:(以8隊為上限,以報名先後錄取) 年齡為16歲~18歲之青少年。(高中職在學或相當高中職階段之青少年,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)
 - ※備註: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隊數未滿8隊之員額由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第17隊順位遞補。
- 二、國中組:共48隊
 - (一)代表學校參賽:(以32 隊為上限,以報名先後錄取) 高雄市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各校至多1 隊為上限)。 ※備註: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隊數未滿32 隊之員額由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第17 隊順位遞補。
 - (二)自行組隊參賽:(以16隊為上限,以報名先後錄取)年齡為12歲~15歲之青少年。(國中在學或相當國中階段之青少年,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)※備註: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隊數未滿16隊之員額由「代表學校參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:請參考下列網站並自行列印,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 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(http://www.kh.edu.tw/)
 - (二)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http://ksy.judicial.gov.tw/)

賽」之第33隊順位遞補。

(三)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(http://www.chehjh.kh.edu.tw/)或 親至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)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,若有疑問請洽詢正興國中學務處陳金煙主任 380-9591 分機 220;比賽當日聯絡電話:0936-251968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郵寄

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) 『魔法少年』搶答比賽承辦組收。

(二) 傳真

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 FAX: 380-5762,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, TEL: 380-9591 分機 220 陳金煙主任。

(三)公文交換或親自繳件(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) 至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)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或年齡為12歲~18歲者 (89.09.01以後出生,95.08.31以前出生者),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 加,每位學生限報名1隊,每隊至多有8位選手(至少4位選手),其中 4位擔任答題代表,其他為智囊補給團。<u>各校不限隊數,亦可跨校</u> 或個人組隊。若有違反規定,經檢舉或發現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 參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相片之相關證件<u>供主辦單位查核</u> ,若有頂替、假冒或身分不符情形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逕予 取消該隊參賽資格,並通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。
- (三)每一指導老師可指導多隊,但每隊限兩名指導老師。
- (四)本活動報名截止前若有更新名單,每隊以一次最多四名為限,初賽(含初賽)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。
- (五)<u>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</u>,如經檢舉或發現,主 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為方便後續比賽聯繫,請指導老師或隊長聯絡,請務必留下可聯絡 之電話及E-mail。

陸、報名日期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為利賽程順利進行,本次活動參賽隊伍以高中職組24隊、國中組48隊為原則,請儘速報名, 額滿不再受理。
- 二、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參賽隊 伍。

柒、比賽日期(暫訂:視報名情形排定賽程):

- 一、國中組初賽、複賽: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三)。
- 二、國中組複賽、決賽: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四)。
- 三、高中職組初賽、決賽: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四)。
- 捌、比賽地點: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六樓大禮堂

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)

玖、比賽內容:生活法律常識。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:

一、司法院(法治教育網):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18.asp

二、法務部(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網頁):

http://www.moj.gov.tw/mp001.html

- 三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:http://hre.pro.edu.tw/
- 四、國語日報(少年法律): 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拾、比賽方式

- 一、107年7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850號)舉行賽前說明會,當場說明比賽須知、 比賽規則及抽籤安排賽程,抽籤結果於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下 午16時後,公告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,請參賽人員自行查閱, 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比賽採淘汰制,高中職組以初賽、決賽方式,國中組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等之方式進行(賽制安排視報名隊數調整),初賽各組優勝前2名晉級。決賽取高中組前3名,國中組前8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- 三、每一場次至多6隊同台比賽(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),各隊至多有8位選手(至少4位選手),其中4位擔任答題代表,其他為智囊補給團。
- 四、比賽題目每場以 12 題為原則,若遇有同分情形,則由同分隊伍繼續搶 答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五、比賽題目分為
 - 1.搶答題:以按鈴最優先者(亮燈者)取得搶答權。
 - 2. 簡答題: 寫白板答題。
- 六、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比審規則。
- 七、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「魔法少年」首頁。 拾賣、獎勵
 - 一、高中職組:
 - (一)學生部分獎勵方式
 - 1.第一名:圖書禮券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2. 第二名:圖書禮券 8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3.第三名:圖書禮券 6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(二)指導老師部分:由權責單位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 - 1.第一名: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二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2. 第二名: 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3. 第三名: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二、國中組:

(一)學生部分獎勵方式

1.第一名:圖書禮券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2.第二名:圖書禮券8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- 3.第三名:圖書禮券6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4.第四名:圖書禮券 5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5. 第五名:圖書禮券 4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6.第六名:圖書禮券3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7. 第七名: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8. 第八名:圖書禮券 1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(二)指導老師部分:由權責單位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 - 1.第一名: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二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2. 第二名: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3. 第三名: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4. 第四名: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5. 第五名: 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6. 第六名: 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7. 第七名: 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 - 8. 第八名: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比賽時可攜帶相關參考資料(電子器材除外)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加訂之。
- 三、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附件一

107年度『魔法少年』~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参加對象	. □A	表學校 []自行組隊	
	姓名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]	E-mail	
指導老師 (一)									
指導老師 (二)									
	隊長	隊員1	隊員2	隊員3	隊員4	隊員5	隊員6	隊員7	
姓名									
校名									
班級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
隊長 E-mail									

承辦人:

主 任:

校 長:

備註: (請用粗黑色原子筆、正楷書寫)

- (一)請詳閱實施計畫報名注意事項。
- (二)每位學生限報名1隊,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相片之相關證件<u>供主辦單位查核,若有頂替、假冒或身分不符情形,經查證</u>屬實,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,並通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。
- (三)每一指導老師可指導多隊,但每隊限兩名指導老師。
- (四) 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,如經檢舉或發現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為方便後續比賽聯繫,請指導老師或隊長務必留下可聯絡之行動電話及E-mail。
- (六)報名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止,請準時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二

107 年度『魔法少年』~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 比賽規則

壹、每場次原則至多6隊比賽,有12道題目(搶答題8題、簡答題4題),比 賽結束時以積分高低者決定名次及晉級下一輪比賽資格。各場比賽12道題 目搶答結束時,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,由主持人再次提問(PK題),由積 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說明

搶答題8題、簡答題4題,採隨機安排。

貳、各參賽隊伍,每隊至多8人至少4人,其中4人為搶答代表(答題代表由 各隊自行決定),前後排隊員可相互討論,唯不可影響他隊。各場比賽開始 時,如有參賽隊員未達4位,該隊視為棄權。

※說明

參賽隊伍於每一輪比賽報到時確定參賽隊員名單,初賽若有更新名單,請於報到時提出新名單(複賽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),以利給獎,獎狀或獎金以該場次參賽隊員為主。

參、比賽答題方式,計2類:

一、搶答題:

- 1.搶答題採按鈴搶答方式,答題時以按鈴最優先者(<u>亮燈者</u>)取得搶答權(若有唸題中途按鈴搶答者,主持人即停止唸題,搶答者必須立即進行答題,若答題不正確,其他各隊亦可隨即搶答,或俟主持人完整敘題後回答。)
- 2.按鈴後答題前請自行提示是否使用加倍牌(答題後出示加倍牌無效),按 鈴後5秒內答題,如未能於5秒內答題,可出示救援牌(與智囊補給團 討論,該隊隊員皆可答題),最遲於15秒內答題(不含前述之5秒鐘), 逾時(①未答題—答錯扣分②僅回答正確題號未回答正確題號內容—不 計分)或答錯由他隊取得搶答權。
- 3.搶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,答錯扣 5 分,遇有提示加倍牌者,其得分及扣 分均以 2 倍計算。

※說明

選項內容回答完整與否由主持人或評審判定是否給分。

4.每場次可使用 2 次救援牌(救援牌使用,係取得搶答權隊伍爭取該題討論時間,隊員可在此時相互討論或翻閱參考資料,請善加利用),1 次加倍牌(使用於搶答題,簡答題及 PK 題不使用)。

※加倍牌及救援牌可同時使用

5.原則上若接連3隊伍皆答錯,由主持人公佈正確答案後,續進行下一題。 若有例外情形,由主持人或評審視情況調整。

- 6.搶答題,主持人敘題後,若無人搶答,參賽者可有 10 秒時間可討論,若時間屆至,無任一隊伍按鈴回答,則由主持人直接公佈答案,並由評審講解。
- 7.搶答題,參賽者在按鈴後,必須於5秒內答題,時間屆至未回答則視為答 錯。
- 8.搶答題,參賽者在按鈴後,僅回答選項未回答選項內容不予計分。
- 9.搶答題,參賽者僅回答正確答案未答選項(無論主持人完整敘題與否), 視為答對得分。
- 10.PK 題為搶答題,計分方式同搶答題,不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。

二、簡答題:

- 1.於白板上作答。
- 2.簡答題答題時間 15 秒。15 秒到,各隊均需出示答案,由主持人宣佈正確答案(待評審判定得分與否後再收回白板,以利工作人員計分)。
- 3. 簡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,答錯不扣分,不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。
- 肆、最優先按鈴搶答者答題錯誤後,得由主持人再次提問,由尚未答題之各隊 再次搶答;每道題目至多提問搶答3次(答錯隊伍該題不得再行搶答)。若 遇例外情形,由主持人或評審定之。
- 伍、各場比賽題目搶答結束時,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,由主持人再次提問,由 積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(PK 題分數不計入前 12 題),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(PK 審)。
 - ※說明 (PK 題答錯,不倒扣):
 - (1) 若兩隊 (簡稱: <u>甲</u>、乙隊) 並列同組最高分績行 PK 時:
 - ①獲搶答權隊伍(<u>甲隊</u>)若答對,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,<u>乙</u> 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。
 - ②若<u>甲隊</u>答錯,則由另一 PK 隊伍<u>乙隊</u>答題,若<u>乙隊</u>答對則<u>乙隊</u>列分 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,甲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。
 - ③若<u>乙隊</u>亦答錯,則<u>甲、乙</u>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(以 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、二名)。
 - (2) 若兩隊(簡稱:<u>甲</u>、乙隊)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:
 - ①獲搶答權隊伍 (甲隊) 若答對,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②若<u>甲隊</u>答錯,則由另一 PK 隊伍<u>乙隊</u>答題,若<u>乙隊</u>答對則<u>乙隊</u>列分 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③若<u>乙隊</u>亦答錯,則<u>甲、乙</u>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 名晉級為止。
 - (3) 若三隊 (簡稱: <u>甲、乙、丙</u>隊) 並列同組最高分績行 PK 時:
 - ①獲搶答權隊伍(<u>甲隊</u>)若答對,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,另兩隊(<u>乙</u>、<u>丙</u>隊)續行 PK 搶答,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(程序同(2))。

- ②若<u>甲隊</u>答錯則由另兩隊(<u>乙</u>、<u>丙</u>隊)PK搶答,獲搶答權隊伍(<u>乙</u> <u>隊</u>)若答對則<u>乙隊</u>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,<u>甲</u>、<u>丙</u>兩隊續行 PK,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(程序同(2))。
- ③若<u>乙隊</u>亦答錯則由<u>丙隊</u>答題,若<u>丙隊</u>答對則<u>丙隊</u>列分組第一名晉級下一輪,另由<u>甲、乙</u>兩隊續行 PK,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名晉級(程序同(2))。
- ④若<u>丙隊</u>亦答錯,則<u>甲、乙、丙</u>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 止(以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、二名)。
- (4) 若三隊 (簡稱: 甲、乙、丙隊) 並列 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:
 - ①獲搶答權隊伍(甲隊)若答對,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②若<u>甲隊</u>答錯則由另兩隊(<u>乙</u>、<u>丙</u>隊)**PK**搶答,獲搶答權隊伍(<u>乙</u> 隊)若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③若<u>乙隊</u>亦答錯則由<u>丙隊</u>答題,若<u>丙隊</u>答對則<u>丙隊</u>列分組第二名晉級 下一輪。
 - ④若<u>丙隊</u>亦答錯,則<u>甲、乙、丙</u>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。
- (5) 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時:原則同(3)。
- (6) 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:原則同(4)。
- 陸、比賽之提問、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,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評審判定,仍有爭議以評審最後裁決為主,並請尊重評審法律見解。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(如:作弊等),情節重大,得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,並將相關事證送交教育局及學校。
- 柒、初賽參賽名單依報名表名冊為主,若有更新名單需於初賽報到時提出新名單。複賽之後賽程(含複賽),不可再更新名單(複賽未參加者,不可再參加決賽,未到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報到處)。
- 捌、比賽時隊伍位置依大會排定,複賽後賽程不再抽籤,依賽程分配進行分組。 玖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。